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沧关法律罚决字〔2026〕6号

当事人：厦门恩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宝

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932629304

地 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号310单元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厦门恩明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厦门申悦关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竹笋罐头一批（报关单号：370820250000847136）。原申报第1项商品名称为竹笋罐头，数量100箱；第2项商品名称为竹笋罐头。数量为100箱。经查验核实，实际货物中另有黑凉粉400箱，重量为6000千克，应归入商品编码为2106909090，货值为15.9万元。黑凉粉的检验检疫条件为P、R、S。根据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黑凉粉生产企业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百利食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4407055666216314，有食品生产销售资质，但无出口备案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以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行为。

该案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三《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2项裁量减轻情节的相关规定：符合食品来源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或者来源于获国内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食品尚未实际出口且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的。同时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按减轻情节办理。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企业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验记录、查验图片、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三《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2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黑凉粉400箱并处罚款1.6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13日